#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

投资者关系活动 类别	☑特定对象调研	□分析师会议	
	□媒体采访	□业绩说明会	
	□新闻发布会	□路演活动	
	□现场参观		
	□其他( <u>请文字说明其他</u>	也活动内容)_	
参与单位名称及 人员姓名	银河证券 王艳		
	义柏资本 姜嘉伟		
	东北证券 唐凯		
	沣沃资本 赵静		
	稠州银行 刘俊		
时间	2025年6月26日		
地点	公司会议室		
上市公司接待人 员姓名	董事会秘书:王晨生		
	证券事务代表:王俊		
	证券事务专员: 李雯		
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			

室、耐火燃烧实验室、复合缆实验室、航空线缆实验室、核电 LOCA 实验室、舰船电缆实验室、机车及汽车线缆实验室等。

2024 年度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.96 亿,实现归母净利润 0.75 亿元。从客户覆盖数量来看,国内知名的线缆生产企业均向公司采购线缆检验检测服务。"2024 年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20 强"线缆行业巨头,包括亨通集团、中天科技、上上电缆、远东电缆、宝胜股份、富通集团、万马股份、东方电缆等均为公司客户,显示了公司较强的客户资源和行业地位。此外,国内主要的线缆使用方,包括国家电网、中石油、电力工程建设公司、轨道交通公司、航天航空工程建设公司等亦为公司的主要客户。公司还受到部分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,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评价服务。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,客户粘性较大。

线缆产品在制造和工程应用过程中根据不同要求会产生检测业 务委托,主要是在线缆制造企业的资质申请、研发阶段、参与招投标、 生产及出厂阶段、销售验收阶段、工程应用阶段等。委托方包括线缆 制造企业、线缆用户、认证机构、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等。

#### 问答环节

#### Q1: 公司拓展领域电化学储能检测仅是液流电池?

A: 作为公司拓展业务领域跨出线缆检测的方向之一,公司新培育电化学储能检测业务,目前主要围绕液流电池的材料、电堆、电池系统等进行能力建设,未来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业务实际等情况,探索向储能系统等方向发展。

### Q2: 高性能膜材料于上下游哪个方向是公司业务来源?

A: 目前主要还是以电化学储能液流电池中的膜材料为切入点, 逐步建设完善功能性膜材料测试能力,客户涉及材料企业、产品制造、用户等产业链上下游客户。

# Q3:上海本部主要是特高压和超高压,广东那边如何定位?

A:设立广东全资子公司项目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一,广东子公司将与上海本部形成差异化发展,更多关注消费类电子线、通信线缆、中低压线缆等,以提高公司在南方地区线缆检测市场的占有率,同时围绕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特点拓展新的检测业务。

#### Q4:公司在新能源车方面推进情况如何?

A: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方面,主要围绕新能源车用电线电缆及组件的测试需求,持续扩充完善汽车线缆的测试能力。

### Q5:公司净利率 2024 年度有所下降,原因是?

A:主要是公司近年来通过募投项目等方式持续进行投入,提升线缆检测能力,拓展新业务,新投资能力需要一定时间培育,短期内收益不明显,导致净利润率较以往有所下降。

## Q6:公司是否与起帆电缆有合作?

A:公司在 2024 年度报告中提到,起帆电缆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,公司长期深耕线缆产品的检测,跟国内的主要线缆企业及线缆上下游用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。

## Q7:大客户集中度如何?

A:公司作为检验检测服务机构,客户群体庞大。从 2024 年度报告可

以看出,前五大客户的占比不高,公司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程度较低。		
Q8: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有考虑过收购子公司或设立子公司吗?		

A:公司海外业务客户主要是国外的线缆企业和工程用户,近年来,公司积极开拓国际检测市场,为国内企业产品出口和国外工程客户提供检测和见证试验服务,已具有一定的国际知名度及影响力。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生产经营实体,未在境外拥有资产,检验检测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均在境内完成,但检验检测报告向海外客户发送,因此构成境外销售的情况。

#### Q9:公司未来拓展布局方向?

A:公司将利用募投项目的能力建设及行业内形成的自身优势,秉承 "建设行业第一、国内领先、国际一流的综合性科技服务机构"的发 展战略,依托资本市场优势,进一步"拓地域、拓领域",加快公司 业务的优化布局和结构调整,完善业务的全国地域布局,拓展线缆以 外的其他检测业务,充分体现公司"技术领先、品牌卓越、服务优秀" 的核心竞争力或品牌认可度,提高公司规模和经济指标总量。

Q10:安徽宇测客户主要是安徽范围内的吗?

A: 安徽是我国线缆产业大省, 子公司安徽宇测一方面立足于服务当地 检测需求, 同时辐射周边省市客户, 服务客户来源较广泛。

# 本次活动没有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情况。

附件清单(如有)	不适用
日期	2025 年 6 月 26 日